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4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
王月永	6	6	0	0	1	1
刘海英	6	6	0	0	1	1
孟庆强	6	6	0	0	1	1

我们于2014年5月20日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

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在公司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存在。

2、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三）在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焦阳女士的个人履历，其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焦阳女士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焦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2014年度日常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背景，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

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在工作中，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行使专门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职责，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利益关联方的影响，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为确保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时间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见面沟通，对我们关注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